（2023）浙03民初444号

惠州市施顿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黄胜丰：本院受理原告施顿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施顿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黄胜丰、浙江胜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黄胜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462号

平阳县秉泰按摩器材厂：本院受理原告欧兰普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与平阳县秉泰按摩器材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4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313号

鲍海鸥、于玲琴：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花与被告鲍海鸥、于玲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2671号

江丽琴（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7003250667）：本院对原告庄二威所被告江丽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丽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庄二威加工款76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江丽琴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江丽琴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庄二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执异8号

湖州龙喜百货有限公司、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苏金朝、盛晓勇、盛铃：本院受理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绍兴鑫鹏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龙喜百货有限公司、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苏金朝、盛晓勇、盛铃执行异议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申请人绍兴鑫鹏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院（2019）湖浔执民字第793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794号

陆林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华与被告陆林坤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128元，由原告李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624号

葛彩芳：本院受理原告孙之光诉葛彩芳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138号

邢春：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与被告邢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04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邢春向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返还履约保证金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2000元，扣除被告邢春尚未领取的提成1026元以及奖励690元，尚应支付11028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邢春向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返还借款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三、被告邢春应支付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7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0元，由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开悦金尊娱乐中心负担1043元，由被告邢春负担271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43号

张益平、吴爱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可欣钰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张益平、吴爱香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全体债权人89496462.20元并归入浙江可欣钰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7日

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御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3号

浦江谘博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佳颖、金斯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谘博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佳颖、金斯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646号

王正伟：本院受理原告黄红娟诉被告王正伟离婚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决原、被告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5号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8日前向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浙江天双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3586957601，郭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①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②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④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①、②、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8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古匠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古匠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东阳市古匠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艺海北路总部中心东区D幢17楼，联系方式：15168248999）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①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②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④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①、②、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279号

严威、陆燕、王常化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衢州山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严威、陆燕、浙江臻厩驿投发展有限公司、易涌征、严志刚、王常化追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衢州山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衢州市衢江区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04350元并支付以120435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被告严威、陆燕、浙江臻锷驿投发展有限公司、易涌征、严志刚、王常化就被告衢州山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5369元，由被告衢州山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严威、陆燕、浙江臻锷驿投发展有限公司、易涌征、严志刚、王常化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公告费560元，由严威、陆燕、王常化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博印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L0XE8W）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博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8月17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瑞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DFKLC0U）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瑞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8月17日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公告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拟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由壹拾万元增资至叁拾万元。在此声明，原“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该所所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17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45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台州市。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如贵单位有参与意向，请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17点（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邀请函第四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2023年7月7日；

2.报价日：2023年9月14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877号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风险管理部，邮编：318000。

3.我分行联系人，罗先生：0576-81880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3年8月1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金华曼哈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1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77726.8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22353.9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台州、金华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与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与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现更名为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象批转2016-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象山县工业产品物资总公司	1350,000.00	2,454,596.21	43,195.00	3,804,596.21	抵押、信用	
2	象山县海苔加工厂	450,000.00	1,390,246.58	0.00	1,840,246.58	保证	象山县鹤浦南田自来水公司
3	象山县鹤浦镇自来水管理站	160,000.00	328,598.54	0.00	488,598.54	保证	象山县鹤浦财政组、象山纺织浆料厂
4	象山县出口商品包装纸箱厂	100,000.00	296,385.16	0.00	396,385.16	保证	象山县二轻工业局
5	象山县高塘自来水厂	100,000.00	209,022.55	0.00	309,022.55	保证	象山水表厂、象山县高塘乡政府财政组
6	象山县石浦粮油有限公司	3,840,000.00	8,945,197.10	0.00	12,785,197.10	保证	象山县西周粮油有限公司
7	象山县南田粮油食品厂	6,050,000.00	17,990,567.78	0.00	24,040,567.78	信用	
8	象山县恒丰粮油实业公司	7,990,000.00	23,350,728.11	0.00	31,340,728.11	信用	
9	象山县丹城镇粮油有限公司	3,770,000.00	9,164,042.94	0.00	12,934,042.94	保证	象山县大徐粮油有限公司
10	象山铸造厂	0.00	167,289.28	0.00	167,289.28		
11	象山明昌实业公司	800,000.00	1,510,850.36	38,227.00	2,310,850.36	抵押、保证、信用	茅金平、池学平、陈惠平、陈曼红
12	象山县汽车底盘厂	548,155.00	1,391,697.59	0.00	1,939,852.59	抵押	
13	象山棉纤针织厂	30,000.00	62,901.41	0.00	92,901.41	信用	
14	宁波东方缝纫机厂	268,797.00	899,864.26	0.00	1,168,661.26	保证	宁波万力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象山第一消防器材厂	2,130,040.50	5,987,791.73	0.00	8,117,832.23	保证	宁波东方缝纫机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力达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万力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6	新桥镇盐场农场	30,000.00	39,978.30	0.00	69,978.30	保证	象山县陶瓷色料厂
17	象山县岑晁冷冻厂	87,439.63	100,821.27	0.00	188,260.90	保证、信用	宁波长江酿造有限公司
18	郑兆明	30,000.00	44,459.72	1,670.00	74,459.72	信用	
19	徐海平	0.00	64,583.39	0.00	64,583.39	保证	王建成
20	陈冠孟	50,000.00	77,961.47	0.00	127,961.47	保证	黄卫平
21	陈国安	8,056.00	10,501.21	0.00	18,557.21	保证	陈富国
22	叶阿菊	25,552.64	28,592.48	0.00	54,145.12	保证	李卫思
23	林小明	11,000.00	19,978.26	0.00	30,978.26	保证	陈雪方
24	符永才	40,000.00	54,363.01	0.00	94,363.01	保证	象山县第一运输公司
25	干方兴	20,000.00	28,325.42	0.00	48,325.42	保证	象山县海昌实业公司
26	李善科	50,000.00	91,612.72	0.00	141,612.72	保证	象山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7	史云香	40,000.00	83,701.06	3,140.00	123,701.06	信用	
28	张定章	20,000.00	31,973.68	0.00	51,973.68	保证	陈贤杰
29	周成朝	35,000.00	42,510.32	2,296.00	77,510.32	保证	陈道海
30	蔡宝才	105,060.71	139,812.33	0.00	244,873.04	保证	蔡宝明
31	秦银维	50,000.00	68,563.80	0.00	118,563.80	保证	葛敏峰
32	吴伟成	30,000.00	47,819.19	0.00	77,819.19	保证	刘少河
33	谢康民	42,715.30	62,245.79	0.00	104,961.09	保证	励茂根
34	葛荣富	30,000.00	64,710.62	0.00	94,710.62	保证	金卫东、象山石浦新港冷冻厂
35	金赞	50,000.00	69,486.74	2,729.00	119,486.74	保证	陆永利
36	陆永利	50,000.00	69,486.74	3,295.00	119,486.74	保证	施友国
37	施友国	50,000.00	64,393.45	2,635.00	114,393.45	保证	李仁光
38	孙叔祥	50,000.00	69,486.74	2,729.00	119,486.74	保证	陆永利
合计		28,491,816.78	75,525,147.31	99,916.00	104,116,880.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后续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象山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